

证券代码：833696

证券简称：张江超艺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上海张江超艺多媒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海张江超艺多媒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如适用）

本企业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如适用）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合伙企业填写（如适用）

企业名称	上海光河文化传播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名称	陈俊伟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设立日期	2015年3月18日
实缴出资	600,000.00元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溧阳路735号9幢 9102室
邮编	200080
所属行业	广告行业
主要业务	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3323849363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需要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不适用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不适用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如适用)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陈俊伟；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上海光河文化传播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俊伟控制的企业。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光河文化传播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名称	上海张江超艺多媒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 权益 9,149,000 股，占比 87.9712%	直接持股 4,532,000 股，占比 43.5769%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4,617,000 股， 占比 44.3943%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600,250 股，占比 44.233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548,750 股，占比 43.738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 权益 9,360,000	直接持股 4,743,000 股，占比 45.6057%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4,617,000 股， 占比 44.3943%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股, 占比 9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811,250 股, 占比 46.262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548,750 股, 占比 43.738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 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无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15年9月14日,上海张江超艺多媒体系统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权益变动发生日为竞价转让方式。2018年10月1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竞价交易转让,增持挂牌公司股份211,000股,拥有权益比例从43.5769%变为45.6057%。</p>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光河文化传播中心(有限合伙)增持公司流通股21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288%。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

披露义务人自愿增持，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竞价交易转让方式进行。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光河文化传播中心（有限合伙）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转让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光河文化传播中心（有限合伙）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竞价交易转让方式增持公司的流通股，不存在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况。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光河文化传播中心（有限合伙）

2018年10月18日